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7月30日上午11时30分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霖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二期技改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认为湖南三金本次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二期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湖南三金本次超募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湖南三金用超募资金中的7,336,069.00元置换湖南三金预先已投入二期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二期技改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